離職管理辦法

一、目的

為規範公司員工的離職管理,明確各離職環節的操作流程及相關權限,確保公司和離職員工的正當權益,制訂本制度。

二、範圍

公司所有員工,不論何種原因離職,均按照本制度辦理。

三、離職類別與定義

- 3.1辭職:是指在任職期間內,有員工提出提前終止勞動關係的行為。
- 3.2辭退:是指在任職期間內,按照公司制度,員工符合辭退條件的,公司提前終止與 員工的勞動關係,予以辭退的行為。
- 3.3協商解除勞動關係:是指雙方均可提出,經協商一致提前解除勞動關係,並簽署解除協議。
- 3.4自動離職:是指在任職期間內,員工未經公司批准而擅自離開工作崗位的行為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,公司將按員工自動離職處理,並暫時凍結其工資:
 - 3.4.1連續曠工3個工作日或者1個月內累計曠工達3個工作日,經勸誡無效者。
 - 3.4.2未按正規手續申請離職而自行離開工作崗位者。
 - 3.4.3已申請離職但未辦妥離職交接手續而自行離開公司者。

四、離職辦理程序

- 4.1協商解除勞動關係程序
 - 4.1.1公司提出協商解除的,由所在部門負責人與員工面談,明確告知其部門意向, 人才發展中心可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 - 4.1.2員工提出協商解除的,由所在部門負責人與員工面談《離職訪談表》,進行充分的溝通,了解其離職的根本原因。
 - 4.1.3最後由人才發展中心與員工進行協商,達成一致意見後簽署解除勞動關係協議,員工填寫《離職申請書》、《離職移交清冊》、《離職切結書》,並辦理離職手續。

4.2辭職程序

- 4.2.1辭職申請的提出:員工申請辭職,須填寫《離職申請書》,已轉正員工需提前 十日以書面形式通知部門負責人,試用期內的員工辭職,須提前三日通知人 才發展中心。
- 4.2.2辭職申請的審批權限:員工本人提出書面申請,直接由部門負責人審核,並由 部門上報總經理批准,人才發展中心門最終審核。
- 4.2.3員工辭職申請經公司審批同意後,方可辦理相關離職手續。辭職申請由人才發展中心保存。

4.3辭退程序

4.3.1符合辭退條件的員工,由其所在部門負責人/人才發展中心提出申請,人才發展中心審核同意,總經理最後確認同意,方可做辭退處理。相關程序按公司提出協商解除程序辦理。

4.4離職手續

4.4.1確定員工離職後,人才發展中心與部門負責人協商安排其他人員接替其工作和職責,由離職員工的部門負責人安排工作交接事項,並安排其到人才發展中心領取《離職申請書》、《離職移交清冊》、《離職切結書》,並按照順序依次辦理。

4.5工作交接

- 4.5.1將本人經辦的各項工作、保管或保存的各類實物或工作資料、文件、工具、辦公用品等交部門負責人指定的人員,並要求交接人和部門負責人在《離職移交清冊》上簽字確認。
- 4.5.2經部門負責人批准,將經受的各類項目、業務、等事項移交至指定的人員。 4.5.3以上各項交接須經部門負責人審核備案後方可認定交接完成。

4.6相關部門簽字確認

- 4.6.1相關部門需要做好與離職員工涉及的工作、物品、文件審核。
- 4.6.2員工離職交接,涉及各部門相關交接手續,各部門辦事人員需認真負責地檢查 與審查離職員工與本部門涉及的工作事宜。

- 4.6.3離職員工必須親自辦理離職手續,並在雙方確定的離職日期辦理完交接手續。
- 4.6.4離職員工若在未辦理或未辦完交接手續而擅自離開公司者,公司不結算任何薪 資。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,公司有權通過法律手段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五、離職結算

5.1結算條件:當交接事項全部完成,並經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後,方可對離職人員進行相關結算。

5.2結算項目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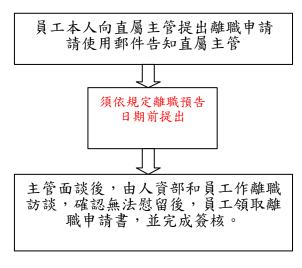
- 5.2.1物品損失賠償金:在辦理離職手續前,出現因個人原因造成文件或資料遺失時,視文件或資料的重要性確定應有移交人承擔的經濟補償額度。
- 5.2.2工資:離職員工在其完成工作交接和辦妥離職手續後,公司將統一於次月工資 結算日。
- 5.2.3如員工應退回公司的款項大於公司應支付給員工的款項,則應在全部收回後才 給予辦理相關離職手續。
- 5.2.4賠付:轉正滿半年以上免賠付,賠付包括邀請函,大樓物業費,保關、機票,酒店費用等等其他到公司以後產生的費用.人資部門會提供賠付詳情

六、離職相關文件

6.1根據離職員工的需求,人才發展中心可出具離職證明。

七、離職流程

離職作業流程





由直屬主管指派工作交接人,員工本 人在離職前完成相關交接事項。



離職當天,員工本人需填寫「離職交 接清冊」和「離職手續」之簽核流 程,並將文件繳交予人資部。



完成離職手續之辦理